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陕医保发〔2022〕4号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 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省属省管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医疗保障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站位、精准保障。各级医保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主动作为、压实责任、精准施策，继续落实对确诊患者医疗费用实施综合保障等政策，细化完善各项工作措施，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医保待遇。

二、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价格。公立医疗机构开展

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服务按照“价格项目+检测试剂”的方式收费，项目编码为 LS0004，检测服务费为每人次 5 元，抗原检测试剂（含采样器具）零差率销售，检测总费用每人次最高限价 15 元（见附件）。对不以疾病诊疗为目的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，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。群众在医疗机构购买检测试剂自测的，不得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服务费。各级医保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政策规定，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三、临时扩大基金支付范围。对于确诊新冠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，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的，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。

四、全面落实疫情期间医保支付政策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与医疗机构进行结算，切实保障医疗救治需求。对收治患者较多的医疗机构，可预付部分资金，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，待疫情防控趋缓后及时清算。对疫情救治费用单列预算，不受总额预算指标限制。

五、积极做好异地患者救治保障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对确诊新冠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，实行“先救治后结算”，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相关规定。

六、切实保障群众用药治疗需求。继续实施“长处方”政策，根据病情需要长期处方量最长不超过 3 个月。加强“双通道药品”管理，拓展慢特病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支付途径，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用药需求。

七、加强重点人群就医保障。继续对孕产妇、儿童、新生儿等重点人群开通医保“绿色通道”，按照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的原则

优先处理，确保享受待遇畅通便捷。对血液透析、移植后抗排异治疗、门诊放化疗等定期治疗患者延长备案有效期，上传诊疗计划周期可放宽至3个月。

八、做好职工医保参保登记工作。要继续开通线上参保登记服务业务，宣传网上医保缴费渠道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缴费的单位，各级经办机构可对其暂缓业务办理，合理延长待遇享受时间，待疫情防控结束后及时补办补缴，确保参保人员疫情期间享受医保待遇。

九、增加新冠肺炎诊疗医保信息业务临时编码。一是医保药品。增加“新冠治疗药品甲类”，医保编码为“X6100000000000000000003”，支付类别“甲”；增加“新冠治疗药品乙类”，医保编码为“X6100000000000000000004”，支付类别“乙”；增加“新冠治疗药品丙类”，医保编码为“X6100000000000000000005”，支付类别“丙”。二是医疗服务项目。增加“新冠治疗项目甲类”，医保编码为“61000000000003”，支付类别“甲”；增加“新冠治疗项目乙类”，医保编码为“61000000000004”，支付类别“乙”；增加“新冠治疗项目丙类”，医保编码为“61000000000005”，支付类别“丙”。三是医保医用耗材。增加“新冠治疗耗材甲类”，医保编码为“C6100000000000000000004”，支付类别“甲”；增加“新冠治疗耗材乙类”，医保编码为“C6100000000000000000005”，支付类别“乙”；增加“新冠治疗耗材丙类”，医保编码为“C6100000000000000000006”，支付类别“丙”。以上临时编码

仅限于新冠肺炎诊疗且无国家编码的药品、医疗服务项目及耗材，请各市（区）在国家赋码后及时调整，严格使用国家编码。要根据现有政策文件选择使用相应的临时编码，不得突破现有政策，也不可因为临时编码而出台相关政策文件。

十、持续做好医保经办服务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，持续细化落实，大力推进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“电话办”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启动“远程办公”模式，对各项医保待遇审批，各类窗口医保业务受理，实行“不见面”医保服务，试行容缺受理和事后补交材料，在最大程度减少人员流动情况下，确保参保人员疫情期间各项医保待遇享受不受影响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价格



(此件公开)

附件

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项目价格

财 务 分 类	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 单 位	最高限价 (元)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H	LS0004	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	人次	5	指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。含样本的采集、处理、标记、回收、出具诊断结果。	采样器具、抗原检测试剂。	开展范围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8日印发